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、徐自力、张慧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35 号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、徐自力、张慧：

2026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涉税事项的公告》，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此前向你公司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海口美兰税局通〔2025〕1 号），核定你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0,540,739.00 元。你公司知悉上述涉税相关事项及其进展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7.7.7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徐自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慧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

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4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3月20日